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驗室儀器管理規則

114.10.01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總則

1. 為確保實驗室儀器設備安全、有效及持續運作，並維護公平使用權益，特訂定本規則。
2. 所有實驗室成員及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規則及相關安全規範。

二、 使用規範

1. 儀器限本實驗室成員及經指導教師或管理員許可之人員使用。
2. 使用前須完成相關訓練；初次操作時應由具經驗人員陪同。
3. 使用前須於「儀器登記簿」或線上系統登錄借用時間與實驗內容。
4. 使用儀器時須遵守標準操作流程(SOP)，並確認操作環境安全。
5. 長時間使用或特殊操作，須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管理員核准。

三、 維護與保養

1. 使用後須立即清潔、歸位並關閉電源。
2. 儀器若發生故障、異常或損壞，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知負責教師，不得隱匿。

四、 責任與賠償

1. 因操作不當或違反規則導致儀器損壞者，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2. 蓄意破壞者除賠償外，並將依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追究責任。
3. 爭議事項由指導教師及系務會議裁定處理。

五、 附則

1. 本規則由全體實驗室成員共同遵守，並得依實際需要修訂。
2. 本規則自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實驗室公約

114.10.01 經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尊重師長與同儕，互助合作，共同營造和諧實驗室環境。
- 二、 尊重每位成員的研究、時間與空間，避免干擾他人實驗。
- 三、 實驗前後請保持桌面、公共區域及儀器區整潔，個人物品妥善收納。
- 四、 請脫手套再觸碰門把以及電梯按鈕，確保安全。
- 五、 借用儀器時須遵守登記時間，使用後歸還原位並確認狀態正常。
- 六、 非自己實驗室的物品，例如：儀器、耗材、化學品，須先徵得相關人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
- 七、 垃圾與廢棄物依規定分類處理（一般垃圾、化學廢液、生物廢棄物、尖銳器具等）。
- 八、 使用加熱板後應關閉電源並拔除插頭，以防火災。
- 九、 熟悉並遵守安全規範，並定期參加安全演練。
- 十、 最後離開者須檢查電燈、水源及電源是否關閉，以節約能源。
- 十一、 若發現違規或危險行為，應立即提醒或通報指導教師或實驗室管理員。